

# 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3,200.00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C18040199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 2026年医疗责任险、医疗场所责任保险服务 | 1.00(项)  | 483,200.00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2026年医疗责任险、医疗场所责任保险服务 | 1.00(项)  | 483,2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6 年医疗责任险、医疗场所责任保险服务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技术服务要求 | <p><b>（一）主要内容</b><br/>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医院产生赔付性医疗纠纷，按照合约要求及保险条款进行赔付、在处理纠纷案例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费用的赔付、参与医院医疗调解工作及相关培训工作；</p> <p><b>（二）保险要求</b></p> <p><b>1. 承保范围：</b></p> <p>（1）采购人医护人员，包括医生、护士及其他医护人员，在保险期限内，涉及的医疗责任纠纷产生的相应赔偿均属于承保范围。采购人根据外聘合同以及根据帮扶政策的外聘医务人员(或上级医院派出的会诊医务人员)等视为医院的医务人员，上述人员在医院执业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纠纷按合同执行，但是不计入采购人医务人员医责险名单数量中。</p> <p>（2）不论患者或家属首次提出损害赔偿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限内还是保险期限届满后，诊疗行为发生在保险期限内的，无论诉讼时效届满与否，符合赔偿责任依据的纠纷案件均为承保范围。如有多个诊疗时间段，只要其中一个诊疗时间段发生在保险期内，与纠纷争议相关联，则属于为承保范围。</p> <p>（3）法律费用：法律费用纳入医疗责任险理赔范畴，包括法院判决/调解书确认的鉴定费、诉讼费、合理律师费及尸体病理解剖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间接费用。</p> <p>（4）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续医费、交通</p> |

费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费用如尸体病理解剖费、鉴定费、诉讼费、取证费及律师费等。

**2. 赔偿责任依据及比例：**

2.1 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并经保险公司确认的；

2.2 经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解、第三方调解的；

2.3 经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司法鉴定、人民法院判决的。

2.4 由院方承担全部责任的最高按 100%计算；承担主要责任的最高按 60%计算；承担同等责任的最高按 40%计算；承担次要责任的最高按 20%计算；承担轻微责任的最高按 10%计算。

**3. 赔偿限额标准**

3.1 截止目前，需要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的医护人员共计 680 人，开放床位 550 张，手术台数 7000 台，合同签订时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人数为准，双方每半年对采购人医务人员人数进行核对。

3.1.1 核对时，如果采购人医务人员在签订合同时人数基础上正负 10 人（含 10 人）范围内时，双方不调整保险费用；如果甲方医务人员在签订合同时人数基础上正负 10 人外时，双方据实增减保险费用（中标价/合同签订人数\*增减人数）。

3.1.2 投标人同意采购人根据外聘合同以及根据帮扶政策的外聘医务人员（或上级医院派出的会诊医务人员）等视为医院的医务人员。上述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纠纷按合同约定执行，但是不计入采购人医务人员医责险名单数量中。

3.2 医疗纠纷赔偿限额：每人责任限额 20 万元，每次责任限额 250 万元，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元。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 30 %，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内。

3.3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伤亡伤残赔偿限额：2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2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4. 赔偿时限：**投标人在收到医院请求且相应索赔资料齐全后，最晚在 3 日内作出核定，并按下述方式处理。

4.1 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核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4.2 若投标人认为全部或部分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在核定后 3 日内向采购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的通知，并附拒赔依据；采购人对拒赔不认可的，双方通过行政部门调解或司法诉讼解决，如相关文书确定投标人应承担赔付责任的，投标人按照相关文书履行赔付义务。若投标人未在前述时间内签发书面拒赔通知或未载明拒赔依据，则视同投标人同意根据合同及索赔通知履行赔偿义务。

4.3 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医疗责任事故，对于保险双方共同确认的损失金额，投标人按照双方确定的损失金额的 100%预赔付给采购人，待实际赔付金额确定后，双方多退少补。

**5. 免赔条件：**

5.1 医疗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5.2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无免赔额。

### (三) 服务要求

1、保险公司应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配置不少于 1 名专业的服务人员，实行 7\*24 小时应对纠纷案件处理，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全程参与医疗纠纷和解、调解、仲裁、诉讼及案件理赔，做到调赔结合，并可为被保险人提供医疗纠纷案件调解服务。

2、保险机构应有医疗纠纷处理经验的、有医学背景的医责险理赔核定权负责人，及时到达纠纷现场，参与纠纷调查、讨论、协商、调解、鉴定、诉讼等，积极引导化解纠纷。同时，有人员替代机制。

#### 3、理赔处理

3.1、赔偿标准及赔偿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伤残评定标准：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进行评定。

3.2、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或患者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仲裁裁决、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医疗纠纷赔款和法律费用。

3.3、保险机构应与医疗机构协商，合理确定免赔事项。如：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和非参保人员（医疗机构的实习人员、非医护人员等）存在混合过错时，保险机构应根据参保人员和非参保人员的过错程度理赔，而非直接免赔。

3.4、医疗纠纷诉讼案件的律师费用，应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律师法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93号）中对律师费用收费标准的规定合理支付，可在此标准范围内协商具体费用。

#### 4、理赔形式及程序

4.1、患方索赔金额不满二万元的可由医、患、保三方协商处理，协商成功，并经保险公司确认赔偿金额且索赔资料齐全后，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支付赔款。

4.2、患方索赔金额在二万元（含）至十万元（不含），保险公司应当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对医疗责任不明的可以同“医调委”等引导医患双方进行医疗事故鉴定或司法鉴定，鉴定后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计算出赔付金额，若达成赔偿协议且索赔资料齐全，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支付赔款。

4.3、患方索赔金额在十万元及以上，保险公司应当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原则上必须组织医患双方进行医疗事故鉴定或司法鉴定，根据鉴定结论，同“医调委”等参照鉴定意见组织医疗纠纷调解，若达成调解协议且索赔资料齐全，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支付赔款。

4.4、经以上程序处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案件，医、患、保三方可通过诉讼解决医疗纠纷，保险公司根据法院判决或调解，按照保险合同支付赔款。

5、每季度向医院通报案件理赔服务及进展情况。

6、保险机构应定期对医疗风险防控做相关的培训、包含医疗纠纷案例分析等事宜，可自行组织开展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有必要时

|  |  |  |
|--|--|--|
|  |  | <p>可提交专业的医院保险风险管理建议书，对医院进行风险调查、识别、分析与评估。</p> <p>7、追溯期。对于采购人首次投保医疗责任险的新保业务不给予追溯期，对于连续承保的业务追溯期随累计投保时间同步延长，最长不超过 3 年；若中间脱保，追溯期重新计算。若因保险人自身原因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导致采购人无法续保的，不能按照脱保处理，保险人应履行 3 年追溯期。</p> <p>①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条款内容。</p> <p>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纠纷处理终结，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限内不支付赔款，超过 60 日累计欠赔保险待遇超过 50 万元。</p> <p>③违反自律承诺的以及其他违反本协议行为。</p> <p>④因自身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中止或终止。</p> |
|--|--|--|

### 3.3. 服务要求

####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      |        | 无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期限         | 保单生效之日起 365 日。服务到期后，如出现合同期限内未完成医疗责任赔付事宜，则合同相关条款延续到所有服务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止。  |
| 2  | ★    | 服务地点         | 盐亭县人民医院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收到金额合规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p>违约责任： 1.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单利按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如非因甲方原因，供应商逾期完成保险责任核定或逾期履行赔偿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采购人有权要求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出现 3 次及以上上述行为或单次逾期超过 2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争议与解决：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因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行使追偿权或主张权益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p> |

|  |  |  |  |
|--|--|--|--|
|  |  |  |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愿意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